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陳勇全

曹逸晉

林盟凱

被告 高明煌（兼高明吉之繼承人）

王宗寶

高美蓮（兼高明吉之繼承人）

高美珠（兼高明吉之繼承人）

高娟娟（兼高明吉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就被繼承人高斤在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三所

01 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

0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7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08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09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0 於起訴時，列高\*\*、高\*\*、王\*\*、高\*\*、高\*\*等  
11 人為被告，並聲明：(一)被代位人及被告共同共有如起訴狀附  
12 表一所示遺產，應按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13 分別共有。(二)訴訟費用由被告代位人與被告依起訴狀附表二所  
14 示之比例共同負擔。嗣原告補正高\*\*、高\*\*、王\*\*、  
15 高\*\*、高\*\*等人為被告高明吉、高明煌、王宗寶、高美  
16 蓮、高美珠。又被告高明吉業於起訴前已死亡，原告復撤回  
17 對被告高明吉之訴訟，並以民事起訴準備(2)狀，追加高娟娟  
18 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高明煌、高娟娟、高美蓮、  
19 高美珠應就被繼承人高明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  
20 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被代位人及被告共同共有如附  
21 表一所示遺產（即系爭不動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22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三)訴訟費用由被告代位人與被告依附表  
23 二所示之比例共同負擔。經核原告訴之變更追加，其請求之  
24 基礎事實同一，參以首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  
25 定，應予准許。

26 二、被告高明煌、高美蓮、高美珠、高娟娟經合法通知，未於最  
27 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28 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  
29 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原告係王連益之債權人，王連益於民國95年12月27日死亡，  
02 經選任謝勝合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故原告對謝勝合律師就  
03 管理王連益之遺產範圍內有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利息之  
04 債權。又被告與王連益於89年8月17日繼承原為高斤在所有  
05 之系爭不動產，而系爭不動產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且並  
06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另高斤在之繼承人高明吉死亡後，高明  
07 吉之繼承人即被告高明煌、高美蓮、高美珠、高娟娟亦未辦  
08 理繼承登記，致原告因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尚未消  
09 滅，未經登記亦無法處分，無法就王連益可取得之遺產部分  
10 拍賣獲償，顯見謝勝合律師即王連益之遺產管理人怠於行使  
11 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48條、第8  
12 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規定，代位謝勝合律師即王連益  
13 之遺產管理人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而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4 明：(一)被告高明煌、高娟娟、高美蓮、高美珠應就其被繼承  
15 人高明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即系爭不動產）所示之遺  
16 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被代位人及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  
17 遺產（即系爭不動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  
18 為分別共有。(三)訴訟費用由被代位人與被告依附表二所示之  
19 比例共同負擔。

## 20 二、被告抗辯略以：

### 21 (一)被告王宗寶部分：

22 王連益已經過世二十年了，我有對王連益拋棄遺產等語。

23 (二)被告高娟娟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  
24 其之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略以：我沒有意見，跟我沒  
25 有關係，隨便他們怎麼處理。我有去辦高明吉的拋棄繼承，  
26 但是法院說時效已經過等語。

27 (三)被告高明煌、高美蓮、高美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8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其對於王連益有債權存在且已取得執行名義等情，  
31 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為證。而王連益之被繼承人

01 高斤在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繼承人為高明吉（109年間死  
02 亡，繼承人為被告高明煌、高娟娟、高美蓮、高美珠，尚未  
03 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高明煌、高美蓮、高美珠、王連益、  
04 王宗寶（被告王連益、王宗寶為代位繼承），及系爭不動產  
05 已辦妥被繼承人高斤在之繼承登記，迄未分割等情，有土地  
06 建物查詢資料、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112年5月12日新北汐  
07 地籍字第1125925847號函檢附繼承登記申辦資料、戶籍謄本  
08 在卷可稽，被告王宗寶、高娟娟對此並無爭執，其餘被告則  
09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0 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信原告此部分為真實。

11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3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  
14 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  
15 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並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  
16 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  
17 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  
18 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時，代位  
19 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若債務  
20 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者，即無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  
21 之必要。且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  
22 行使，此觀民法第242條、第243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4年  
23 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  
24 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  
25 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  
26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  
27 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  
28 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  
29 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民  
30 事判例意旨可參。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31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1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2 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定。再按在公司共有遺產分割自由  
03 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4 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  
05 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司共有關係  
06 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司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  
07 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  
08 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  
0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原告因王連益積欠上開債  
10 務未清償，且依卷附王連益之遺產清冊，王連益除系爭不動  
11 產外，別無其他積極財產。又無證據證明附表一所示遺產有  
12 不能分割或契約另有訂定不得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謝勝合  
13 律師即王連益之遺產管理人為高斤在之繼承人，本得隨時主  
14 張分割遺產，惟迄未與其餘繼承人達成分割協議或請求法院  
15 為裁判分割，顯有怠於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權利之情形，揆  
16 諸上開說明，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17 行使代位權，代位被代位人訴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高斤在  
18 之遺產，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三)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高明煌、高娟娟、高美蓮、高美珠就高明  
20 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高明吉  
21 繼承高斤在之遺產應繼分等情，查原告為王連益之債權人，  
22 而王連益並未繼承高明吉，則原告自無從代位謝勝合律師即  
23 王連益之遺產管理人請求被告高明煌、高娟娟、高美蓮、高  
24 美珠就被告高明吉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亦無從請求分割高  
25 明吉之遺產，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26 (四)末按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  
27 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  
28 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本件被繼承人高斤在遺留  
29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如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被告高明  
30 煌、高美蓮、高美珠、高明吉（由被告高明煌、高美蓮、高  
31 美珠、高娟娟維持共同共有）應繼分各5分之1、王連益及

01 被告王宗寶各10分之1，本院審酌此分割方案與法律規定無  
02 違，且不損及被告之利益，此分割方法應屬合理而可採。故  
03 本件被繼承人高斤在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三所  
04 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

05 四、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06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7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08 件原告代位謝勝合律師即王連益之遺產管理人提起本件訴訟  
09 雖於法有據，惟因訴訟之性質，本院認為訴訟費用概由敗訴  
10 當事人負擔全部，顯失公平，應由原告與其餘被告按應繼分  
11 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2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13 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5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9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0 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王靜敏

23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0地 號土地	2,163.02	共同共有1/6
2	同上段1229地號土地	2,076.01	共同共有1/6
3	同上段1230地號土地	3,050.03	共同共有1/6
4	同上段1231地號土地	524.04	共同共有1/6
5	同上段1251地號土地	3,841.03	共同共有1/6
6	同上段1277地號土地	359.05	共同共有1/6

(續上頁)

01

7	同上段1294地號土地	3,508.42	共同共有1/6
8	同上段1295地號土地	2,687.01	共同共有1/6
9	同上段1296地號土地	2,148.96	共同共有1/6
10	同上段1297地號土地	1,171.35	共同共有1/6
11	同上段1298地號土地	1,891.09	共同共有1/6
12	同上段1300地號土地	1,343.02	共同共有1/6
13	同上段1301地號土地	740.7	共同共有1/6
14	同上段1305地號土地	2,672.39	共同共有1/3

02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被告高明煌	1/4
2	被告高娟娟	1/20
3	被告高美蓮	1/4
4	被告高美珠	1/4
5	被告王宗寶	1/10
6	王連益(遺產管理人謝勝合律師)	1/10

03

附表三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共同共有或分別共有
1	被告高明煌	1/5	分別共有
2	被告高美蓮	1/5	分別共有
3	被告高美珠	1/5	分別共有
4	被告明煌、高美蓮、高美珠、高娟娟維持共同共有	1/5	共同共有
5	被告王宗寶	1/10	分別共有

(續上頁)

01

6	王連益(遺產管理人謝勝合律師)	1/10	分別共有
---	-----------------	------	------

02

附表四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被告高明煌	1/5
2	被告高美蓮	1/5
3	被告高美珠	1/5
4	被告明煌、高美蓮、高美珠、高娟娟連帶負擔	1/5
5	被告王宗寶	1/10
6	原告	1/10